

#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505执恢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诚，男，1964年07月03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05196407030013，汉族，住本溪市南芬区郭家社区二号楼一单元三楼十一号。

被执行人：本溪钢铁(集团)丰华房地产综合经营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本溪市明山区红光街丰华大厦14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肇新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辽0505民初49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本溪钢铁(集团)丰华房地产综合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本溪钢铁(集团)丰华房地产综合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本溪钢铁(集团)丰华房地产综合经营开发有



限公司位于本溪市南芬区选矿路10栋8层1单元21号、本溪市南芬区选矿路丰华家园小区9-2-11-28两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长 宋宏兴

审 判 员 周洪标

审 判 员 张楠胜楠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杨 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